

时光里的故乡

王吴军

正是一场雨后的黄昏，我回到了故乡。

刚刚在家里安顿好，夜色已经渐渐降临了，四处荡漾着清爽的湿润，我听到了青蛙愉快的鸣唱。望着窗外的月光，我想起了少年的我在村头的芦苇丛里捉野鸭子的场景。那时，我喜欢在绵绵细雨里钻进浓密的芦苇丛里，不顾浑身淋得湿透，痴迷地找寻着野鸭子的踪迹，缠绵的雨声在耳边响着。远处，传来了母亲焦急的声音，母亲在呼唤我的名字，让我回家。

我想起了屋檐下母亲的呼唤声，想起了每一条乡间的小径，每一扇陈旧的门窗，每一把没有色彩的凳子，每一双熟悉的眼眸。这些朴素的事物闪烁着柔润的光泽，依稀都化作了我生命中的一点点痕迹，刻写在记忆的笺纸之上，即使时光悄然流逝，岁月久远，它们依然和皎洁的月光一起，总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，在我的眼前如约浮现。

昔日小村的一切记忆，随着一个少年的身影重新回来了。

那时，夕阳西下，原野里一片静谧，身上洒满落日余晖的山羊，还有下地劳作的男人和女人，走过平坦而碧绿的田垄，穿过那条清浅的小河，幸福地回家。斑斓的夕阳照在一张张朴素的脸上，安详而温柔。每当这个时候，少年的我总是喜欢走在邻家姐姐的身边，望着她青春美丽的笑脸，然后默默地微笑着走路，我的脚步无比轻盈。抬头看看眼前，越

来越近的是飘荡着袅袅炊烟的村子，是错落有致的陈旧的房屋，一缕缕家园的温馨和饭菜的香味融合在一起，在空气中悠悠飘荡。有时，邻家姐姐会哼唱起婉转的小调，那是一种生动的声音。

那一切，让我感受到了一种幸福。其实，幸福是一种只有用心灵才能感受到的灵魂的触动，很难用语言描述。

到邻村上小学的时候，遇到下雨天，我常常打着家里那把褐色的旧伞，在泥泞的小路上穿行，少年的脚步不知深浅地踩下去，一串串潮湿的声音会传出很远。小学校的大门也是陈旧的，被风雨侵蚀得已经一片斑驳了，却依然屹立着。那时的雨似乎总是下个不停，下午放学后，雨依然淅淅沥沥。急匆匆跑回村子里，看到大街上的一扇扇门在阴暗的雨天里或紧闭，或敞开，或虚掩，放学的孩子们纷纷跑进屋里，那里才是温暖的地方，能够把冷冽的雨隔离开来。

夜色在雨天里似乎来得很早，灯火早早地就亮起来了，使雨天的夜色多了不少暖色和柔美。走到家门前，我喜欢停下脚步，站在那里看着一点点明亮的灯光出神。夜色和雨水弥散出的凉意包围着我，家里的灯光飘散出一抹柔和的桔红，似乎在朝我招手。

雨声依然清越，夜色越来越浓，我在门前站立着，良久，才默默推开了虚掩的门，进家。

我家的庭院始终保持保持着古老的模

样，简朴的门楼，红漆的门，是双扇的。走进院子里，一眼就能看到屋檐下挂着的成串的红辣椒或金黄的玉米棒。院子的墙角边，放着一块石头和一旧水缸，细雨绵绵的日子里，雨水打在上面，发出清脆的响声，悠悠长长地回荡着，像是有人在弹奏寻觅知音的琴声，有着一一种寂寞的味道。

院子里有树，茂密的枝叶遮蔽着，人走进去，才会发现这里显得很低沉，仿佛走进了沧桑的旧时光里。院子里还有葡萄架，屋门前种着一些花草，如同色彩绚丽的画。

我家的屋子是陈旧的，年代久远，灰色的瓦上长满了青苔。走进屋里，正中的墙上挂着古色古香的中堂画，画前放着一张旧桌子，上面有一个瓷坛子，里面盛着存放了多年的老酒。我常常想，故乡真的很老了。然而，故乡在我的心里却又是那么生动，从来没有失去过蓬勃的生机。

故乡始终是美丽的。这世上总有一种感情能让人魂牵梦萦，比如乡情。当长大的我从外面风尘仆仆地回来，重新投入到故乡的怀抱，我忽然发现，许多旧房子已经不见了，许多新房子取代了旧房子，巍然矗立起来了。旧的房子消失了，但是，记忆却是永远的。

小时候，我们在路边的水沟里玩耍，会摸到一些破碎的带着图案的旧砖头，它们都是故乡的记忆。那时，我会

看着那些破碎的砖头上的图案发呆，少年的心田里竟然一片苍茫。我会在村外的小河边坐上一个下午，我不知道那些图案是怎样雕刻出来的，又是怎么落到水沟里的，我也不知道水沟已经存在了多少年，更不知道我的故乡已经有了多少年的历史。我在时光里迷失了。

我总在想，人这一生，面前有无数条的路，但是，一个人却只能选择一条路。一个人不断地走路，越走，路越远。直到有一天，一个人告别了这个世界，消失了，路依然延伸着，很远。那时，人也变成了路。

离开故乡后，我在异乡生活，我尽力去寻找和故乡最相似的地方，安顿自己的身心。可是，除了故乡，我似乎永远都找不到和心灵最近的地方。我明白其中的缘由。

但是，寻找本身已经是一种贴近了。我到过许多的地方，每一个地方都有一些事物让我感到可爱，有的婉约，有的豪放，有的柔和，有的典雅。我知道，我寻找的并不是安身的地方，而是渴望拥有一个心灵栖息的港湾，心灵栖息的港湾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家。心灵的栖息比身体的栖息更有意义。但是，人长大了，不能总守着家，于是，就会离开故乡，于是，故乡就会成为一种记忆。斑驳的老屋，淡淡的粮食的清香，亲人的身影，儿时朦胧的情思，那种亲近的感觉会在心灵深处最温柔的角落里回返。

这一生，不论离故乡多远，有一种印记总是永远清晰而温润的，故乡的呼唤始终在心头萦绕，不会消失。在一片静谧里，我看着黄昏来来去去，看着时间悄悄走远，心绪默默飘动。我的故乡在时光深处闪烁着柔润的光泽，时刻吸引着我。

担当不老唱大风

——读杨培忠《庚子之春：我写过》抗疫作品集

高旭东

前些日子，杨培忠先生的抗疫作品集《庚子之春：我写过》为书名集结问世。这本作品集虽是90页的小薄书，却笔墨很重，字里行间洋溢着深厚的家国情怀，读来动人心弦。

“文章合为时而著，歌诗合为事而作。”杨培忠先生出生于军人家庭，做过工人、当过兵，退休前办了30多年报纸，高级记者，曾任山西工人报社常务副总编辑。在庚子之春，在新冠疫情突然袭来，在举国打响疫情防控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的特殊时刻，作为一名已经退休的老记者，他宅在家中，心潮激荡，从农历正月初二起，以诗歌创作的形式投入到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。他先写出《庚子之春：致武汉》：“你第一次这样用力地用一个城市的名字 触动中国的睡眠 在农历庚子乍暖还寒的岁首 我们深情地向你张望 武汉，一步步走进我的心房……武汉，我知道你曾经恐慌 但恐慌之后是一千万城乡群众汇聚的磅礴力量 武汉，我知道你曾经惧怕 但惧怕之后是十四亿祖国亲人铺开的无限希望 都说是江城一疫九州齐动 我要说武汉发热中国滚烫……”翌日晚，这首诗在山西广播电视台以诗朗诵的形式发布，随后在武汉广播电视台播出。《庚子之春：致记者》《庚子之春：致逆行者》《庚子之春：致一位老人》，从“庚子系列”到《以国之名：下半旗》，一口气创作了19首诗和8首歌曲，其中诗作除在报刊发表外，均被山西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及公众号以诗朗诵的形式发布、推送，有18首被朗诵艺术家朗诵；歌词经作曲均由专业演员演唱，《爱的冲锋》《逆行者之歌》分别由山西省干部合唱团和山西省医师合唱团演唱。

“诗文随世运，无日不趋新。”创新是文艺的生命。培忠先生的抗疫作品集之所以能够掀起广大受众的心海涟漪，以至产生强烈的共鸣，这在于他尤为注重在观念和手段结合、形式和内容融合、胸怀和创意对接上着力。滚烫的文字背后是不变的责任和老年的担当。正如他本人所言：“不写，心里有坎儿。这个坎儿过不去，毕竟记者的担当没退休。”这本集子的代后记中，山西日报报业集团原常务副总编辑，山西晚报原社长、总编辑，山西省作协原党组书记，山西省人大科教文卫委原副主任翁小锦先生评价这本作品集：“它不仅展现了一位共产党员的赤诚之心，还洋溢着一个老新闻人永远具有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”曾任山西省作协副主席、山西省文学院院长、山西大学文卫委原副主任翁小锦先生评价这本作品集：“它不仅展现了一位共产党员的赤诚之心，还洋溢着一个老新闻人永远具有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”曾任山西省作协副主席、山西省文学院院长、山西大学文卫委原副主任翁小锦先生评价这本作品集：“它不仅展现了一位共产党员的赤诚之心，还洋溢着一个老新闻人永远具有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”

培忠先生曾获各类新闻奖项150余项，其中有2件获中国新闻奖、12件获山西新闻奖一等奖。他还多年担任全省新闻专业职务“高评委”。前些年，我曾与他多次谋面，沽酒对酌。他退休后我俩和几位新闻界好友在省城小聚，见他还是“涛声依旧”，朴实无华的风格丝毫不改，还是“一觞虽独尽，杯尽空自倾”。近来我得知，他在家创作抗疫作品的50多天里，独自喝了20瓶老酒。我想，这正如他在抗疫歌词《在家里》所写：“家里也是战场，家里也是阵地”，真是挥笔上阵也入“葡萄美酒夜光杯，欲饮琵琶马上催”之境。

铁肩就要担道义，担当不老唱大风。培忠先生，作为同行老友，作为一名读者，我也为你点个赞！

贺“云冈杯”首届全国魏碑书法双年展

栗培林

上承汉隶秋毫纵，
下启唐楷文韵长。

魏碑故里龙蛇舞，
鸾翔凤舞翰墨香。

桑干河湿地公园感怀

宋桂芳

湿地静无埃，蒹葭冷寂开。
千花风散尽，一棹鹭飞来。

梦寄浮云上，情随逝水洄。
只身汀渚坐，心事孰能猜。

初雪

林鱼儿

窗外今晨一片白，
梨花飘落天上来。

绵绵缕缕空中舞，
不忍高洁身染埃。



博山炉，又名博山香炉，是汉晋时期民间常见的焚香器具，常见的为青铜器和陶质。北宋吕大临《考古图》记载：香炉像海中博山，下盘贮汤使润气蒸香，以像海之四环；唐李白《杨叛儿》诗云：“博山炉中沉香火，双烟一气凌紫霞”，记述的都是博山炉熏香时香烟缭绕的迷人意境。图为出土于河北省怀安县耿家屯、收藏于大同市博物馆的汉代博山炉。
景行大同摄



微信扫码阅读“发现大同·品鉴文物”

偏爱旧时光

青衫

我是一个念旧的人。旧书、旧友、旧时光，往往令我深陷其中不能自拔。喜欢听老歌，绵绵的曲调，岁月沉淀的韵味，流淌着光阴之美。打开音响放一曲，老歌伴着茶香或书香，仿佛藏在箱底的旧衣，虽然没有时下流行的元素，却不乏温暖与珍惜。

那日翻箱寻找一件夏衣，无意中又在箱底看见了那条围巾。红色的毛线，简单的花样，这条朴素的毛织物，是母亲的作品。那年流行长围巾，我天天缠着母亲要，不擅女红的母亲拗不过我，只好笨手笨脚地给我织。一晃二十多年了，成家立业离母亲千里之遥，如今我拥有那么多美丽的围巾，却没有一条能取代它，东北严寒的冬天，在我想家的时候，拿出来戴在颈间，温暖如春。多少次清理衣柜的时候想丢掉它，却又一次次地小心收藏，因为我怎么也难舍那份和生命连筋带骨交缠在一起的旧日时光。在我们感叹生命流逝的时候，很多东西不经意间就在生命里留下了烙印，撇不去。

每次收拾柜子，总会带出心底的某些记忆。除了这条围巾，还有好多旧衣服躺在我的衣柜里，我喜欢穿旧衣服的踏实感，它们好像褪了火气的久藏宣纸，不用去适应，烂熟于心的穿衣感密集地弥漫周身。所以我总是把它们洗干净认真地叠起来，再穿时依旧干净整洁，旧衣物，要的就是一种温暖的念想。

旧衣如旧友，可以轻轻松松与之相处，即使久不见面，再见面仍是仿佛昨天刚刚一起喝过茶一般的亲密，无需想起但没忘记。腴腆的我，在人群里默不作声，面对陌生人也是无言相对，请不要认为我孤傲，我是在默默地观察品味。如果认定你我是同道中人，定视你为朋友，待时光缓缓凝结成珠玉，你我之间便有了如老火靛汤般美味的老友情意。早已不是贪恋新鲜的面貌，能一路走到现在的老友，情谊如同落在树梢

的夕阳，点点滴滴的碎光里透出美丽斑驳的心境。

家里有个置物架，是专门放收藏品的，朋友来家里总是被吸引。其实里面没有值钱的收藏品，顶多算些老物件而已。矮墩墩的陶土花盆，小时候用过的收音机，爷爷留下的鼻烟壶，漂亮的糖罐，仿真的青花瓷……有朋友说这些东西和家里的装修风格不太搭调，建议放在暗处保存，可是不愿意，我念着它们，想时时刻刻看着它们，因为每个物件都融进了无法复制的情感经历和厚重的时光印记。

偏爱旧时光，旧并不意味着破烂、过时、陈腐，旧是一种时间的印记，是一段回忆，一段故事，可以周而复始，可以细细品味。所有的旧时光，带着记忆中的美好打成结，酿成百听不厌的经典，一遍遍吟唱。

深藏记忆中的那本书

李生明

一个人长大不容易，每个人在社会上生存发展都有一番故事。回想我的人生奋斗历程，起点是一本书的激励。

那是1975年仲春，我作为高墙堰大队民兵连指导员，带队参加公社修建水库的劳动。那天午前晌午间休息时，邻村一位高个头工友斜跨在推土车的车栏上，从夹袄里掏出一本早已磨成毛边、卷角且有点泛黄的旧书翻起来。我好奇地凑过去套近乎，得知是一本《青春之歌》，便动了借来一读的念头。可人家将这书当宝贝，不肯轻易借出，我用上衣兜别着的一支钢笔和两文布票作抵押，又拉了钩说说了狠话，对方才勉强答应借阅一宿。

太阳落山收工回家后，囫圇吞枣地吃过晚饭，我把饭桌兼书桌放在后炕靠墙位置，把一盏煤油灯挪到桌子上，把笔记本和钢笔备好，然后小心翼翼地打开那本残缺不全的《青春之歌》，正襟危坐地读起来。时间一分一

秒地过去，父亲在打谷场看门照场，母亲早已默默地把碗筷收拾好，洗了锅，把被褥铺开，在炕上躺下了。她其实也睡不着，隔一会儿看看我，但决不打扰我。估摸着已经半夜了，她催我“快睡吧，当心把眼睛看坏，明天还要受苦哩”，见我全无反应，她也就不再催了。我已深深融入故事里，进入一个全新的世界，越看越不能释手，越看心情越不平静。就这样，一夜无眠，硬是把一本没头没尾的小说囫圇吞枣地过了一遍。书中那些激荡人心的奋斗故事，让我读出了一片无限灿烂的阳光，使我豁然开朗。我的思绪回到了现实中，相比小说中英雄人物所遭遇的生死考验，我眼下这点皮肉劳累之苦算什么？我决不能因享受而求安逸，不能慕虚荣而尚清闲，决不能自甘蹉跎眼下这三五年转瞬即逝的青春岁月，否则我将在这块贫瘠的土地上如父辈一样“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”地终老一生。我要做的是在艰苦的劳动中见缝插针地坚持学习，争取不断进步。主意已经打定，我的生活从此有了美好而远大的目标。

天边露出鱼肚白，我塞了块母亲给她的黍子面糕，喝了碗谷子面糊糊，然后匆匆出门，骑车沿着十来丈深沟旁的弯曲土路，一溜烟跑到工地还书。书虽然离我而去，但从书中汲取的精神力量却成了我的财富。在阅读小说的同时，我在本子上记下许多美好的词句，有空就翻来看看。故事背后的人物形象，也深留在我的脑海里，并不时回放。直到45年后的今天我还能记得这段情景描述：“秋日的斜阳无力地照在东窗外面的葫芦架上，给黝旧的窗纸投上斑驳的叶影……”

在那段特殊的岁月，《青春之歌》给了我精神的洗礼和诸多美好的想象，从此映照我克服万难，向着光明的前途孜孜不倦地奋斗，在为社会竭诚服务的同时也实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。现在，我

《同题阁》本期主题：旧时光

仍然保持着一种状态：“日远东窗网已上，外出归罢改宏章。年年煮字年年淡，每每收摊每每忙。最使血流冲快感，凡临梓土顾八荒。寒暑往来循环过，永做爬爬赶脚郎。”

时光里的缺憾

左世海

卧室的花盆里不知几时长出一株绿绿的嫩苗，起初，我们以为它是一株什么花卉，后来嫩苗越长越大，才看清原来是一株野生西红柿。

拔掉了，这有啥用？我提议。妻子却抚摸着细小的叶脉，迟疑着说：“好赖也是个生命，还是留着吧，反正花盆也是空的，让它给屋里增添点绿色，也不错。”

我听从了妻子的建议，但也没有给予它太多的关注，只是在侍弄别的花卉时，顺便给它浇一点水罢了。没想到过了不长时间，西红柿苗竟然长到一尺多高，顶端还结出几朵黄色的花蕾。

妻子见后欣喜万分，她一边找来细竹竿给西红柿搭架，一边笑着对我说：“你就等着瞧吧，过不了几天，上面就会结出一些小西红柿来。”

然而，又过了许多时日，花蕾开了又谢，谢了又开，枝头上却没有一丝挂果的迹象。

每天观察西红柿苗多次的妻子，似乎有些失望。我也感到疑惑不解，但为了开导妻子，我只能勉强附会地安慰她说：“不结果这很正常啊，这和咱村里种的那种‘麻子’一样，可能也有雌雄之分，雄性麻苗就只开花不结果，雌麻苗才会结麻子，这一株西红柿苗怕就是那种雌性类的吧。”

妻子听了将信将疑，脸上满是惋惜的样子。不久，岳父从村里来，他一眼看到花盆里的西红柿苗，端详着，不由皱起

了眉头。

妻子见了，上前说：“这是一株西红柿，不会结果的。”

岳父听后先是一愣，继而笑了，说：“纯粹瞎说，我活了大半辈子咋没听过西红柿啥还有雌雄之分。”

“那为啥只开花不结果呢？”妻子蒙了。

岳父环视了一下房间，微微一笑说：“亏你们还是读书人，咋连这个道理都忘了，开花需要授粉才能结果呀！这和种在院里的西红柿不同，院里的西红柿开花后，有风或蜜蜂蝴蝶一类的东西传递花粉，可你们房间里不说没风，就连苍蝇蚊子都没有，咋给花儿授粉？目前唯一的办法就是人工授粉，尽管误了挂果最佳时期，但还有结几个果实的希望。”

我和妻子听了恍然大悟。岳父找来一个带棍儿的棉球，将棉球伸到每朵花的蕊蕊里轻轻点了点，直到把所有的蕊蕊点过后，才露出满意的微笑。

果不其然，几天后，我看到凋谢的花蒂上，出现了一个米粒大的绿球，又过了几天，绿球竟然长到了鹌鹑蛋大小。学着岳父的样子，我开始每天关注西红柿的成长情况，只要看到有新绽放的花蕾，就用棉球给它们授粉。到秋末西红柿苗枯萎之前，枝头上竟然挂了5个核桃般大小圆嘟嘟的鲜红果实。

下班没事的时候，我常常搬了椅子，坐在那株西红柿前，望着仅有的几个果实沉思。我想，假如时光能够倒流，在西红柿苗刚开花的时候就进行授粉，其结果会是什么样子呢？假如，不是岳父前来提醒给西红柿苗人工授粉，一任西红柿开花谢，空留枝头，那会不会是一种生命最大的缺憾？

但假设终究是假设，毕竟时光不会倒流。

时光流逝，岁月无情，但愿我们的人生，少些这样的缺憾。

记忆深处的爱

柴月娥

九月九日重阳节那天，父亲一直说胃不舒服，我陪着他到医院做检查，医生说没有大问题，开了些药让回家养着。

走在回家的路上，我猛抬头看见父亲，背向偻得如煮熟的大虾，面色如霜打的茄子失去了光泽，头发亦如被羊群践踏过的草地，稀稀拉拉的，我的记忆一下子回到遥远的童年。

小时候的我胆子小，那时我们住的是老房子，分里外院，我们住里院，我想去外院和别的孩子玩，又不敢下二门院的石阶，父亲总会伸出他那双满是老茧的大手，轻轻扶我下去，摸到父亲手上的老茧我好象摸到了依靠。

大门外有一堆像小山一样的土堆，听说是生产队垫羊圈用的，孩子们都在土堆上玩，我却不敢靠近土堆，更别说玩了，于是，父亲牵着我的小手一次次上到土堆的最高处，又一次一次牵着我的小手下来，终于土堆变成我的领地，我自如地上上下下，感受着那份羡慕已久的快乐。

那时候，父亲会在下工后，把我放在他的肩上游街遛弯，脸上是抑制不住的憨笑，好像我就是他最大的骄傲。那时的父亲强壮有力，身子就像家乡的白杨树又直又壮，父亲才是我最大的骄傲。

岁月如梭，不知什么时候，父亲背驼了，眼花了，头发也白了。有一次，我趴在父亲背后，问他还能背动我吗？父亲摇摇头，满眼都是失落。

路边的音响正在播放王琪的《万爱千恩》，“是不是我们再做撒娇，你们还能把我举高高……”

我知道你不能再把把我举高高，但是，我一定会陪你变老，我是你最有力的拐杖。

《同题阁》下期主题：手机·微信·朋友圈（题目可自拟，投稿邮箱：dtyungang@126.com）